

臺南市麻豆區市三市場 2 至 4 樓閒置且未妥善維護管理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經修繕後，已分別作為辦公室、日間照護中心及活動中心，有效活絡公產利用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市場處(下稱市場處)經管麻豆區市三市場 2 至 4 樓閒置且未妥善維護管理，設施毀損，環境髒亂，亦未擬訂營運活化計畫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市場處已辦理內部整修，分別作為市場聯合辦公室、日間照護中心及多功能活動中心使用，並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同意解除閒置設施列管，有效活絡公產利用，增加民眾活動場所。



臺南市麻豆市三市場 3 樓日間照護中心
(臺南市市場處提供)

前臺南縣麻豆鎮公所為提供民眾就近採購生活物資之便利，於民國(下同)79 年耗資 1,883 萬餘元興建市三市場，該建物 1、2 樓作為市場，3、4 樓為麻豆鎮民代表會。臺南市審計處 101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該市場 2 樓因民眾上樓採買不便而生意不佳，已無攤商營業，3 至 4 樓因代表會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後被裁撤即閒置，經現場履勘發現閒置樓層之牆面磁磚剝落、天花板殘破毀損，環境髒亂，未妥善維護管理；又該市場 2 至 4 樓閒置未使用，惟市場處未依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督導閒置市場營運活化辦理機制」規定，擬訂營運活化計畫，經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市場處已加強該市場環境維護，102 年 12 月提報活化計畫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，103 年 1 月將 3 樓作為社會局日間照護中心，於 103 年 5 月啟用，103 年 10 月及 105 年 9 月計耗資 686 萬餘元辦理 2、4 樓內部修繕工程，將 2 樓整修作為麻豆區市場聯合辦公室及市場開會場所，4 樓作為麻豆區多功能活動中心，於 105 年 11 月啟用，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以達到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，同意解除閒置設施列管，有效活絡公產利用，增加民眾活動場所。